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2	祁永	70,200,000	22.50
3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15,929	3.27
4	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11,000	3.11
5	杨建伟	5,250,180	1.68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30,185	0.55
7	卢云平	1,425,085	0.4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125	0.3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3,580	0.30
10	张雪冲	875,050	0.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卢云慧	31,278,780	19.52
2	祁永	17,550,000	10.95
3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15,929	6.37
4	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11,000	6.06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30,185	1.08
6	卢云平	1,425,085	0.8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125	0.72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3,580	0.59
9	张雪冲	875,050	0.55
10	盈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沛深度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	0.5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6.66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①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②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③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④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 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 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6 元/股, 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6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960.38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8%;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 8,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6.66 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80.1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额度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合计 341,996.21 万元,公司负债合计 130,065.09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38.03%;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93.39 万元。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一年,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6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960.38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8%;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 8,000 万元 及回购价格上限 16.66 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80.1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按回购资金上限16,000 万元测算	限售流通股	150,423,975	48.21%	160,027,775	51.29%
	无限售流通股	161,576,025	51.79%	151,972,225	48.71%
	总股本	312,000,000	100%	312,000,000	100%
按回购资金下限8,000 万元测算	限售流通股	150,423,975	48.21%	155,225,875	49.75%
	无限售流通股	161,576,025	51.79%	156,774,125	50.25%
	总股本	312,000,000	100%	312,000,000	1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合计 341,996.21 万元,公司负债合计 130,065.09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206,714.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03%,流动资产为 246,029.74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129,826.05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93.39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16,000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8%、7.74%、6.50%。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款。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回购方案,董事会择机回购股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研发和债务履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 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目前尚无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所 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 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 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 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 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 行性方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4)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6 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本回购报告书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3: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2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情况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关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 1 一议案 14、议案 16一议案 21 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 1-2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情况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6

(二)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三)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情况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